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江苏国泰：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